山东同大海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全体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未发生变更,为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88,8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2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同大股份	股票代码	30032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莎	魏增宝	
办公地址	昌邑市同大街 522 号	昌邑市同大街 522 号	
传真	0536-7191956	0536-7191956	
电话	0536-7191928	0536-7199701	
电子信箱	zs@td300321.com	sdwei001@163.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超细纤维人工革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

主要产品为超纤绒面革、超纤光面革、超纤基布等,广泛应用于鞋材、沙发家居、电子产品、体育装备、工程装饰、汽车内饰、手袋箱包、服装等领域。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未发生变化。

2、行业发展趋势

在国家政策收紧和职业健康等因素影响下,环保监管力度进一步加强,环保权重将直接决定行业内企业的绩效、生存空间以及可持续发展能力。国内许多人造革合成革中小企业的粗放式管理发展将会越来越困难,行业整合升级将会加速,落后产能逐步淘汰,行业集中度会进一步提高,行业整体工艺装备技术水平进一步提升,行业资源逐步向优势企业转移,这将会给规模大、综合实力强的合成革企业在竞争中带来更多的发展机遇。

我国是人造革合成革生产、消费大国,报告期内,我国人造革合成革市场总体供求关系平稳。从产品品质上来说,我国人造革合成革行业还处于较低水平,以中低端产品为主,中高端产品如超纤革占比仍较低,未来我国超纤革市场仍有较大发展空间。尤其是生态超纤高仿真革既具备生态环保性,同时又可实现高性能、多功能,充分满足下游多领域市场的多种需求,呈现出良好的发展态势,将以超越人造革合成革行业平均速度发展,市场前景广阔。

随着近年来对超纤革新型环保原材料、新型加工工艺的不断深入研究,使用回收材料制造超纤革、生物基超纤革、水性聚氨酯超纤革、水减量超纤革等生态环保型超纤革产品等相继问世。与此同时,抗菌、阻燃、透气透湿等功能性超纤革也得到长足的发展。

3、产品市场地位

公司是国内最早从事生态型高仿真超细纤维人工革研发、生产的企业,产品在国内中高端市场占有一定份额,同时远销欧、美、东南亚各国。公司产品通过国际 SGS、BV 全项产品检测,产品质量及技术水平居国内领先水平,"同大"品牌在世界超纤革领域享有一定知名度。稳定优良的产品质量使公司誉满天下,众多优质客商为公司发展提供了坚实的保障。公司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鞋、手套、箱包、服装服饰、家私、汽车内饰和体育用品等诸多领域,包括宝马、LV、安踏、阿迪达斯、古奇、其乐、ZARA、现代、金猴等国内外知名企业。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9 年末
总资产	735,147,069.27	742,491,577.48	-0.99%	759,432,289.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20,632,105.91	635,219,431.84	-2.30%	650,458,982.17
	2021 年	2020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 年
营业收入	520,065,387.98	408,878,937.52	27.19%	456,344,329.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72,674.07	20,280,449.67	-84.36%	39,463,064.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07,093.81	16,293,605.05	-103.73%	33,676,622.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977,409.74	4,329,259.30	962.02%	108,778,691.1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57	0.2284	-84.37%	0.444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57	0.2284	-84.37%	0.444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1%	3.17%	-2.66%	6.23%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00,087,808.99	130,503,892.70	140,039,409.88	149,434,276.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50,868.22	4,150,779.24	3,453,391.02	-7,782,364.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893,933.76	1,966,941.38	2,892,711.17	-8,360,680.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31,972.42	-498,443.03	21,834,399.04	34,973,426.15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05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45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山东同大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65%	21,885,577	0	质押	17,500,000
华盛百利投资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95%	9,726,923	0		
潍坊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8.22%	7,295,192	0		
范德强	境内自然人	5.20%	4,615,384	0		
于洪亮	境内自然人	5.20%	4,615,384	3,461,538		
王乐智	境内自然人	3.22%	2,863,684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79%	1,591,100	0		
张桂芬	境内自然人	0.84%	747,378	0		
杨建明	境内自然人	0.63%	557,000	0		
应锦忙	境内自然人	0.54%	475,501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公司仅能证明潍坊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山东同大集团有限公司、范德强、于洪亮、王乐智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情况。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情况。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 适用 √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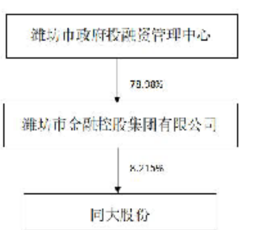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山东同大海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法定代表人:张振江

2022 年 4 月 22 日

证券代码:300321 证券简称:同大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3

山东同大海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同大海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已经 2022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于 2022 年 4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朋友查阅。

特此公告。

山东同大海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2 日

证券代码:300321 证券简称:同大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8

山东同大海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同大海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已经 2022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于 2022 年 4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朋友查阅。

特此公告。

山东同大海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0773 证券简称:西藏城投 公告编号:2022-005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定期)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定期)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上午 9:00 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8 名,实际出席董事 8 名,由董事长陈卫东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董事会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内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 8 票,其中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提交了《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将在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1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二)审议通过《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1 年年度报告》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 8 票,其中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2021 年利润分配预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确认,截至 2021 年末母公司累计可分配利润为 277,351,243.59 元。2021 年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21 年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总股本 819,660,74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息 0.18 元(含税),派息总额为 14,753,893.39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 262,597,350.20 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也不进行送红股。

2021 年内,公司以房地产为主营业务总体实现了盈利,但由于近年来房地产行业的调控日趋严厉,为满足公司在房产开发方面不断增加的投入,公司仍然需要通过采取各种手段拓宽企业的融资渠道,以保证企业的资金安全。结合公司行业特点和发展现状,目前公司正处于发展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阶段,为保障未来项目开发和提升公司实力,公司需留存充足收益用于未来发展。2022 年公司资金需求主要包括三方面:一是项目开发及日常运营的资金需求;二是项目投资的资金需求;三是偿还短期借款的资金需求。为实现 2022 年经营目标,预计未来一年资金需求为 40-50 亿元,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安排资金计划。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项目开发和归还贷款,公司 2022 年预计到期借款本金为 16.8 亿元。公司目前负债比例较高,适当控制银行贷款规模、优化公司资产结构、降低财务费用,提高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对公司整体利润的提高起到积极促进作用。公司对于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将有利于公司提升综合竞争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并顺利推进公司战略发展,预期收益良好。

鉴于上述情况,公司为有效应对资金流转风险,确保资金合理支出和稳定运营,以实现公司与投资者长期共赢发展,在对投资者给予合理回报的基础上,确定了公司 2021 年度的现金分红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定期)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 8 票,其中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确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1 年年报审计和内控审计费用的议案》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1 年财务报告并出具审计报告和审计公司 2021 年内控情况并出具内控审计报告的工作内容,确定其 2021 年年报审计费用为 95 万元(不含税),内控审计费用为 55 万元(不含税)。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 8 票,其中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年报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交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议,将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在 85 万元 -95 万元(不含税)之间确立其年报审计报酬。同时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在 45 万元 -55 万元(不含税)之间确立其内控审计报酬。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定期)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 8 票,其中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2021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1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定期)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 8 票,其中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为真实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及经营成果,基于谨慎性原则,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对 2021 年期末各类资产进行了清查,经过认真分析及相关测试,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2021 度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为存货跌价损失,共计 35,622,569.06 元。

具体内容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1 年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定期)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 8 票,其中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在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为原则,拟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投资类型包括结构性存款、低风险理财产品、大额存单、协定存款或固定收益凭证等。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定期)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 8 票,其中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 2022 年薪酬的议案》

公司根据自身情况及行业一般水平,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对公司董事薪酬实行如下方案:

一、公司外部董事(包括独立董事)津贴的标准为每人每年不超过人民币 12 万元(含 12 万元)(税后)。

二、在公司、子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职务的董事,按照其在公司担任的职务领取薪酬,不另行领取董事津贴。

三、在公司关联企业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职务的董事,在所任职的关联企业领取薪酬,不在上市公司领取薪酬。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定期)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魏飞先生、金鉴中先生、狄朝平先生、黄毅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 4 票,其中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管 2022 年薪酬的议案》

公司根据自身行业情况及行业一般水平,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对公司高管薪酬实行如下方案:

一、公司总经理在上市公司领取薪酬 60-100 万元(税后),外派津贴 30-50 万元(税后)。

二、公司副总经理在上市公司领取薪酬 40-80 万元(税后),外派津贴 18-45 万元(税后)。

三、公司财务总监年度薪酬为 30-50 万元(税后)。

四、公司董事会秘书年度薪酬为 30-50 万元(税后)。

五、上述人员如在 2022 年对公司有特殊贡献,经董事会审议,给予一次性奖励。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定期)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曾云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 7 票,其中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聘任唐耀琪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唐耀琪先生简历如下。

唐耀琪先生,出生于 1979 年 9 月,汉族,中国党员,本科学历,在职硕士学位,现任公司全资子公司泉州市上实置业有限公司总经理,曾任上海北方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营销部助理、副经理。唐耀琪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定期)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 8 票,其中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陕西世贸之都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进一步盘活公司现有资产、拓宽融资渠道、优化筹资结构、满足资金需求,公司全资下属公司陕西世贸之都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贸之都")拟用世贸之都 - 静安荟奥莱公园项目的设备资产作为租赁物,以售后回租方式与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为 5 亿元,期限 3 年,租赁年利率为 5.56%,咨询服务费为融资金额的 1%(三年累计)即 500 万元。公司为世贸之都开展上述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由世贸之都 - 静安荟奥莱公园项目的房产做抵押担保。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为陕西世贸之都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定期)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 8 票,其中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三)审议通过《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 8 票,其中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会议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具体时间另行公告通知。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 8 票,其中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0773 证券简称:西藏城投 公告编号:2022-007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为原则,拟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投资类型包括结构性存款、低风险理财产品、大额存单、协定存款或固定收益凭证等。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委托理财情况概述

(一)现金管理的目的

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与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

(二)资金来源

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投资品种

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低风险理财产品、大额存单、协定存款或固定收益凭证等。

(四)投资额度

公司拟对暂时闲置的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在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累计发生额达到相关标准和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履行程序并披露,已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累计计算范围。

(五)投资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低风险投资品种的现金管理产品。

2、公司将进行事前审核与评估风险,及时跟踪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将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现金管理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资金安全。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1、公司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保证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自有资金适度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流动性高的产品投资,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充分保障股东利益。

四、决策程序的履行

1、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公司本次在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特此公告。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0773 证券简称:西藏城投 公告编号:2022-008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为真实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及经营成果,基于谨慎性原则,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对 2021 年期末各类资产进行了清查,经过认真分析及相关测试,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2021 度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为存货跌价损失,共计 35,622,569.06 元。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说明

公司全资下属公司陕西世贸之都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经营的静安荟奥莱公园项目,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自营商品存货余额 86,616,059.20 元。

由于该部分商品主要是国际轻奢、奢侈品,具有流行性、价值高的特点,如果出现流行趋势转变,其市场受欢迎程度会发生变化,影响其变现能力。基于行业特点,对于不同库龄的产品参考历史销售折扣率或预计销售折扣率考虑其变现能力,对于残次品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其中,期初存货跌价准备 30,667,150.62 元,本期转销 2,315,620.86 元,本期计提 35,622,569.06 元,期末存货跌价准备 63,974,098.82 元。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上述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35,622,569.06 元计入公司 2021 年度损益,减少公司 2021 年度营业利润 35,622,569.06 元。公司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

四、公司对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审批程序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定期)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审计委员会意见: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等相关规定,能够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同意公司 2021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方案,并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独立董事对本报告期内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实际情况,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计提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3)监事会意见:监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计提依据充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特此公告。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0773 证券简称:西藏城投 公告编号:2022-009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定期)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定期)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上午 9:00 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长沈捷英女士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 3 票,其中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1 年年度报告》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 3 票,其中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2021 年利润分配预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确认,截至 2021 年末母公司累计可分配利润为 277,351,243.59 元。2021 年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21 年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总股本 819,660,74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息 0.18 元(含税),派息总额为 14,753,893.39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 262,597,350.20 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也不进行送红股。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 3 票,其中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2021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1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 3 票,其中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为真实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及经营成果,基于谨慎性原则,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对 2021 年期末各类资产进行了清查,经过认真分析及相关测试,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2021 度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为存货跌价损失,共计 35,622,569.06 元。

监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计提依据充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 3 票,其中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 3 票,其中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 3 票,其中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4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0773 证券简称:西藏城投 公告编号:2022-010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陕西世贸之都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陕西世贸之都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贸之都")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为世贸之都提供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截至本公告日,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0。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进一步盘活公司现有资产、拓宽融资渠道、优化筹资结构、满足资金需求,公司全资下属公司陕西世贸之都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贸之都")拟用世贸之都 - 静安荟奥莱公园项目的设备资产作为租赁物,以售后回租方式与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为 5 亿元,期限 3 年,租赁年利率为 5.56%,咨询服务费为融资金额的 1%(三年累计)即 500 万元。公司为世贸之都开展上述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由世贸之都 - 静安荟奥莱公园项目的房产做抵押担保。

2022 年 4 月 21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定期)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为陕西世贸之都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陕西世贸之都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产业孵化中心 4 号楼 3 层

法定代表人:于隽隽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热力生产和供应;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日用百货销售;二手日用百货销售;化妆品零售;珠宝首饰零售;针纺织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皮革制品销售;家具销售;家用电器销售;钟表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箱包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办公用品销售;玩具销售;母婴用品销售;家居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仪器仪表销售;通信设备销售;照相机及器材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塑料制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金属制品销售;健身休闲活动;珠宝首饰回收修理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食用农产品零售;音响设备销售;五金产品零售;机械设备销售;乐器零售;日用产品修理;柜台、摊位出租;摄影扩印服务;洗烫服务;包装服务;游乐园服务;酒店管理;寄卖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母婴生活护理(不含医疗服务);居民日常生活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停车场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个人互联网直播服务(需备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食品经营;保健用品(非食品)销售;游艺娱乐活动;电影放映;理发服务;美容服务;互联网上网服务;酒吧服务(不含演艺娱乐活动);餐饮服务;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烟草制品零售;酒类经营;住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情况: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2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10,089,007.70	1,112,977,495.20
负债总额	1,511,874,248.96	1,541,869,980.78
其中:银行贷款		
流动负债总额	1,511,874,248.96	1,541,869,980.78
净资产	-401,785,241.26	-428,892,485.58
	2021 年度(经审计)	2022 年第一季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4,187,013.39	5,508,727.25
净利润	-156,427,460.83	-27,107,244.32

股权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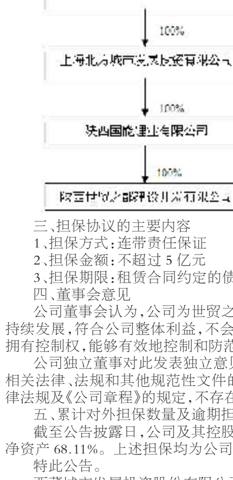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金额:不超过 5 亿元

3、担保期限:租赁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为世贸之都提供的担保旨在满足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世贸之都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且公司对其拥有控制权,能够有效地控制和防范风险。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本次为世贸之都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公司正常运营,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25.0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68.11%。上述担保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0166 证券简称:福田汽车 编号:临 2022-046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宝沃收到法院受理破产清算申请裁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阶段:破产清算已受理
- 目前本案尚未开庭审理,最终裁决如何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继续跟进北京宝沃事项破产清算的后续进展并及时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2 年 4 月 22 日,公司收到北京宝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宝沃")寄送的书面通知,北京宝沃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收到了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2022 年 4 月 22 日作出的(2022)京 01 破申 155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北京宝沃的破产清算申请。现将情况公告如下:

一、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的主要内容

申请人:北京宝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宝沃")

住所地:北京市密云区西统路 188 号

法定代表人:陈良芸

委托代理人:李金鑫

2022 年 4 月 8 日,北京宝沃以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法院认为,本案为申请破产清算案件。本案中,北京宝沃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审计报告显示其资产不足以偿付全部负债,北京宝沃属于破产适格主体,已具备破产原因,故对北京宝沃的破产清算申请,本院应予受理。

综上,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三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北京宝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二、本次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自 2021 年年底以来,北京宝沃出现了生产经营所必需的相关资产被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查封(详见临 2021-101 号公告)、北京宝沃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判断北京宝沃不再具备持续经营能力(详见临 2022-014 号公告)等情形。基于上述,公司披露了《2021 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对北京宝沃相关事项计提大额减值准备(详见临 2022-015 号公告)。

北京宝沃由于财务枯竭,无力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保护北京宝沃股东及债权人合法权益,已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详见临 2022-041 号公告)。

北京宝沃破产清算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现有主营业务,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出于谨慎性原则,对北京宝沃借款、往来欠款、担保事项以及公司持有的北京宝沃股权事项回收等将计提大额减值准备,上述减值预计影响 2021 年度利润总额 -47.04 亿元左右,另考虑公司因持有北京宝沃的股权确认投资收益等,预计共影响 2021 年度利润总额 -53.26 亿元左右。上述减值事项对 2021 年度利润的影响最终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数据为准。(详见临 2022-015 号、临 2022-044 号公告)

目前本案尚未开庭审理,最终裁决如何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继续跟进北京宝沃事项破产清算的后续进展并及时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股票代码:600941 股票简称:中国移动 公告编号:2022-023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移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1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董事会决议、2021 年 6 月 9 日召开的股东特别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国移动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902 号)核准,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的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57.58 元,初始发行数量为 845,700,000 股(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后最终发行数量为 902,767,867 股。本次发行最终募集资金总额为 51,981,373,781.86 元,扣除发行费用 607,494,314.12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51,373,879,467.74 元。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分别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1)第 1273 号)"和"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2)第 0138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要求,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和全资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以及联席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对公司、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联席保荐机构及开户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

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首体支行	99901231821090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首体支行	99901231821050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91010078801900003032
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811070101410226021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营业部	329872232993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区紫竹院路支行	911002010002066715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分别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中,公司简称为"甲方一",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简称为"甲方二",甲方一与甲方二合称为"甲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简称为"乙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称为"丙方"。相关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主要条款如下:

(一)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二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在募集资金专户内,按照相关监管、自律规定履行内部程序并获得丙方同意后,甲方二可在内部决议授权范围内将专户内的部分暂时闲置资金以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规定的产品形式存放。甲方二应将产品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甲方二承诺上述产品提前支取、到期或进行转让后将资金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丙方。前述产品到期资金按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公告后,甲方二才可在授权的期限和额度内再次开展现金管理。上述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一的联席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余燕、王昭和丙方二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王彬、贾晓亮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二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丙方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二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 20%的,甲方二应当及时以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和丙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十)本协议适用中国法律并按中国法律解释。四方同意,由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由争议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争议无法通过协商解决,经任何一方要求,争议将交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和程序在北京仲裁。四方同意适用仲裁普通程序,仲裁庭由三人组成。仲裁的裁决为终局的,对争议方均具有约束力。

(十一)本协议自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丙方四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十二)本协议一式十一份,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丙方四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2 日